**考生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（四）考生按时报到，验证身份后抽签。面试按抽签序号参加。面试开考后，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（五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（包括实操能力测试）时，只能报应聘岗位和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等情节严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由引导员引导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。